化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2021年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为了做好化学系2021年免试研究生的推荐工作，保证推荐过程公平、公开、公正，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0）36 号暨研发（2020）21 号文件精神，结合化学系实际工作情况，经化学系党政联席会和化学系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研究，制订本办法。

一、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常华、付红兵

副组长：郭帅、张婷旖

成　员：田洋、马占芳、郭长彬、左霞、李夏、林雨青、叶能胜、曹胜利、刘姗姗

秘　书：孙艺夺 牛焕双

二、化学系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付红兵

成员：郭帅、马占芳、左霞、李夏、郭长彬、林雨青、曹胜利、廖奕

三、基本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四、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给化学系推免生的普通非限定名额 8 个，只面向师范专业的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名额 2 个。

关于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的说明：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是教育部下拨给我校的名额。按照学校文件，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申请人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目前 2017 级化学师范专业学生和应化专业学生学籍人数分别是 74 人和 34 人。应用化学专业包括在本部培养的 15 人，北京化工大学培养三年现回到本部培养的双培生 17 人，及在清华大学培养三年现回到本部培养的双培生 2 人。

在适当考虑两个专业人数比例基础上，经化学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2017 级化学师范专业非限定推免生名额 5 个，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推免生名额 2 个，共计 7 个；2017 级应用化学专业非限定推免生名额共 3 个，适度考虑到本部、北化工、清华大学的三校培养环境的差异，本部培养应化生分配名额 1 个，双培生分配名额 1 个。剩余 1 个名额，在应化专业（包括本部培养和北化工、清华双培生）中统筹分配，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择优分配名额。

五、推荐程序

1. 公布本办法，在学生中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报名工作。

2. 2020 年 9 月 25-26 日（12:00 前），学生本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填写化学系 2021 年推免生申请书和诚信承诺书，并正式提交确认无误的申请材料（包括支撑材料）。

3. 经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查、评议后，按照本办法确定推免生名单，并在实验楼三层和教四楼二层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六、推荐条件

（一）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我校 2021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学习成绩优良，学业成绩排名进入专业前 40%（含 40%）。

(二) 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 者须为化学（师范）专业学生。

(三)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四) 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五) 师范生须遵守公费师范教育的相关规定。

七、推免生资格确定办法

1.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卓越教师计划项目学生单独排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含），学生在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不含辅修），按照前六个学期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含），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4 分。

（1）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每获得一次加 0.5 分。获得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综合测评排名符合学业一等奖学金条件的），每获得一次加 0.3 分。获得校二等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中综合测评排名符合学业二等奖学金条件的）的，每获得一次加 0.1 分。获得校三等及以下等级奖学金及其他类型奖学金（如单项奖学金）的，不予加分。双培生奖学金方面，只统计首都师范大学颁发的奖学金，对照前述情况，进行相应等级的加分。

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 0.2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化学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 0.2 分。

（4）特殊学术专长，包括发表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发表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按照共同第一作者的人数，平均分配分值）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类别	小类	加分	备注
科研成果	SCI 1-2 区期刊论文	0.2	SCI 论文以最新版本的中科院分区为准，大类和小类分区不一致的，就高不就低。核心期刊以最新版本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为准。 竞赛设奖有高于一等奖的（如特等奖），按照特等、一等、二等，分别给予 0.2、0.1、0.05 分加分。 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得分可累加，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SCI 3-4 区期刊论文	0.1	
	中文核心期刊	0.05	
竞赛获奖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	
	三等奖	0.05	

4. 化学系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推免生资格的确定办法

对师范生、本部培养应化生、双培生三类学生候选人，分别分类按照总评成绩排序，择优推荐。总评成绩相同者，具备更多更好本办法第五部分第（3）款所述优先推荐条件者优先推荐。出现有争议情况，由化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充分评议基础上，投票决定。

师范生根据总评成绩排序并结合学生志愿，确定推免生名单。原则是排序优先，排序相同者具备优先推荐条件者优先推荐。总评成绩排队在前者，优先考虑其第一志愿，第一志愿名额用完后看其第二志愿。

八、取得我校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知

（一）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

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2021 年全国推免生接收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5 日。

（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三）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九、其他附则

凡被成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同学，均需服从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利用课余时间参与系有关志愿服务工作。

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

2020-9-25